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公告

2023 年第 53 号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《保健食品标志规范标注指南》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相关法规文件的规定要求，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《保健食品标志规范标注指南》，现予公告。



保健食品标志规范标注指南

为指导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进一步规范标注保健食品标志，正确引导消费，营造更加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相关法规文件的规定要求，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保健食品标志为依法经注册和备案的保健食品的专有标志，保健食品最小销售包装应当规范标注保健食品标志。

二、保健食品标志应当规范标注在主要展示版面的左上方，清晰易识别。

三、保健食品最小销售包装主要展示版面表面积大于 100 平方厘米时，保健食品标志最宽处的宽度不小于 2 厘米；主要展示版面的表面积小于或等于 100 平方厘米时，保健食品标志最宽处的宽度不小于 1 厘米。

四、保健食品标志整体比例为 8.2:12（高:宽），帽形图案高度：6.6 比例尺，帽形图案宽度：12 比例尺，中间球形直径：3.8 比例尺。

五、“保健食品”四字宽度为 8.2 比例尺，每字样高度及宽度（比例尺）：“保”高 1.8、宽 1.9；“健”高 1.8、宽 1.9；“食”高 1.8、宽 1.9；“品”高 1.7、宽 1.85。

六、保健食品标志印刷标准色 CMYK 色值为 C100 M0 Y0 K0，屏幕标准色 RGB 色值：R0 G160 B233。

七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在生产经营场所、专区专柜等

位置使用保健食品标志。保健食品标志可根据实际需要等比例变化，图案、颜色应与本指南保持一致。

八、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持有人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切实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规范标注保健食品标志。

附件：保健食品标志及矢量图

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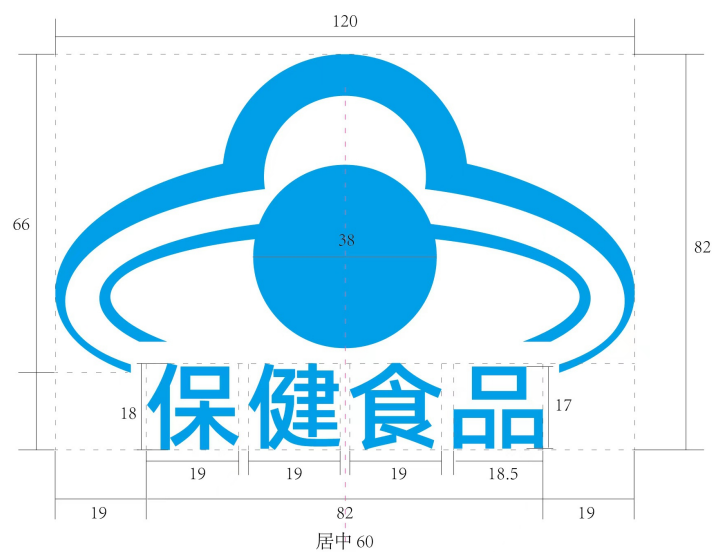
保健食品标志及矢量图



保健食品标志整体比例:8.2:12(高:宽),帽形图案高度:6.6比例尺,帽形图案宽度:12比例尺,中间球形直径:3.8比例尺,“保健食品”四字宽度:8.2比例尺,每字样高度及宽度(比例尺):“保”高1.8、宽1.9;“健”高1.8、宽1.9;“食”高1.8、宽1.9;“品”高1.7、宽1.85。

印刷标准色CMYK色值:C100 M0 Y0 K0, 屏幕标准色RGB色值:R0 G160 B233。

1-1: 保健食品标志



保健食品标志整体比例:8.2:12(高:宽),帽形图案高度:6.6比例尺,帽形图案宽度:12比例尺,中间球形直径:3.8比例尺,“保健食品”四字宽度:8.2比例尺,每字样高度及宽度(比例尺):“保”高1.8、宽1.9;“健”高1.8、宽1.9;“食”高1.8、宽1.9;“品”高1.7、宽1.85。

印刷标准色CMYK色值:C100 M0 Y0 K0, 屏幕标准色RGB色值:R0 G160 B233。

1-2: 保健食品标志设计图

分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。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

2023年12月12日印发
